

上海市商业联合会首发经济品牌联盟章程（草案）

第一条 本联盟的名称为上海市商业联合会首发经济品牌联盟，是本市参与首发经济经营的引领性品牌企业、商业综合体、购物中心、商场、科研机构以及其他相关经济组织自愿组成、实施行业服务和自律管理的非营利性团体，为上海市商业联合会（以下简称市商联会）为主发起，各单位自愿加入的组织，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接受市商联会的统一领导和管理。

第二条 本联盟的宗旨：深入贯彻市委市政府关于发展首发经济的要求，通过开展首发经济理论研究和广泛实践，嫁接政府、商圈、平台和品牌资源，在上海市场聚集引领性品牌，推动新品首发和首店入驻，从而促进上海首发经济良性快速发展，提升上海消费市场能级，推动上海国际消费城市建设。

第三条 本联盟的任务：

1、理论研究。联合相关商业科研机构和实力企业，整合资源，组成专业团队，开展理论研究，持续关注首发经济对国际消费城市的影响，占领首发经济理论高地。

2、市场调查。对各商圈持续开展品牌集聚、新品发布、首店入驻等方面的市场调查，形成品牌、新品、首店等各类调查研究报告，提供给政策和支持决策，提供给企业帮助经营。

3、商务拓展服务。帮助一批引领性国际品牌、本土品牌、创意品牌落地上海市场，提供商圈、消费等市场数据；帮助相关商业综合体开展品牌首店的招商落地和新品发布活动。

4、完善标准并开展评价。修订完善引领性品牌、引领性品牌新品、引领性品牌首店等系列团标，并依据标准开展引领性品牌、新品、首店评价和发布工作；

5、创新服务：在广泛调查基础上，开发数学模型，开展“上海市首发经济指数”、“品牌价值”测评；聚集引领性品牌，举办“新品

首发季”等活动；聚焦商圈，打造“引领性品牌集聚区”“首发经济示范区”等工作。

6、承担政府职能部门和市商联会委托的其他工作。

第四条 本联盟实行主席负责制，设主席和若干副主席，主席由市商联会任命，副主席由主席提名报市商联会批准。主席和若干副主席组成主席会议，为联盟的最高领导机构，重大活动由主席会议讨论通过报请市商联会同意。本联盟主席任期为四年一届，主席和副主席可以连选连任。

第五条 本联盟按照市商联会章程规定，可以在市商联会会员中吸收成员，也可以在社会中吸收与发展与本联盟业务相关的成员。成员必须符合本联盟的业务范围。

第六条 本联盟在市商联会领导下，设立秘书处，具体负责本联盟的日常事务工作。为方便工作，秘书处挂靠联盟发起单位上海企业竞争力研究中心。秘书处的专职工作人员可以由市商联会指派，也可以由联盟聘免。

第七条 经联盟主席会议（筹备期间为发起单位会议）讨论通过，制定“联盟会费和财务管理办法”。本联盟的经费收支指定联盟秘书处挂靠单位上海企业竞争力研究中心统一收支和管理，并严格按照“联盟会费和财务管理办法”规范审批和使用。

第八条 本联盟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应经成员大会审议通过，并报市商联会主任会议审核批准。

第九条 本章程由联盟秘书处负责解释。

上海市商业联合会首发经济品牌联盟（筹）

2020年9月22日

（注：以上材料可从 www.shecs.org 网站首页“通知公告”下载）